

(上接B429版)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五、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078号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九、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以上第1—5项及第8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2175109Y

负责人：宋汉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1号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材的制造、加工。

2.企业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储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2218888E

负责人：胡国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规划路西

经营范围：仓库服务；包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企业名称：宁波江北富邦精业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662058850N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北区庄桥李家村规划路西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仓储、装卸服务。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上述企业2019年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794,603.00	29,885.60	2,043,837.47	8,770,741.53
存货跌价准备	3,682,616.30	1,285,065.00	3,682,616.30	1,285,06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8,070.00	9,492,424.43		14,506,501.28
合计	19,482,370.04	10,812,374.09	2,043,837.47	3,682,616.3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1.公司2018年度坏账准备计提29,885.60元，转回2,043,837.47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8,770,741.53元。

2.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85,065.00元，转销3,682,616.30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285,065.00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对2018年末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拟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492,424.43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长期投资、委托贷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本年度公司核销坏账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812,374.09元，将影响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已经充分预计本次资产减值因素的影响，本次计提不影响公司已发布的盈利预测。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该等资产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有所减少，经营成本有所降低。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专项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30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天健

天健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对公司及股东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具有会计师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18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